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4〕266号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500 千伏粤电惠来电厂 5、6 号机组扩建项目接入系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500 千伏粤电惠来电厂 5、6 号机组扩建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500 千伏粤电惠来电厂 5、6 号机组扩建项目接入系统工程位于汕头、揭阳和汕尾市。

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 500 千伏粤电惠来电厂至苏南开关站线

路工程，新建线路路径长度 139 千米，其中按 500 千伏同塔双回线路架设 138 千米、按 500 千伏/220 千伏混压同塔四回线路架设 1 千米（与 220 千伏靖俊甲乙线共塔）；拆除原 220 千伏靖俊甲乙线#2~#5 双回路线路长约 1 千米，拆除旧塔基 4 基。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汕头、揭阳、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出具的《关于 500 千伏粤电惠来电厂 5、6 号机组扩建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粤环辐技评〔2024〕163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方案、选址选线、线路架设方式、设备选型与布局、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汕头、揭阳、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该

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送至汕头、揭阳、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其监督检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汕头、揭阳、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